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发来的通知，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至此，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此次姜伟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在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66 号) 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0.4252%(不低于 2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不

超过 90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470,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0,4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411,200,000 股。因此，上述公告中姜伟先生所作承诺按最新总股本调整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0.4252%（不低于 6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不超过 2,700 万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44,05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3%。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以最新总股本调整为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3%。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685,672 股（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以最新总股本调整为 2,057,016 股），均价为 51.22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8%。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

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560,000 股（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以最新总股本调整为 1,680,000 股），均价为 53.42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90%。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姜伟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510,800 股，均价为 25.85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2%。

2015 年 12 月 16 日姜伟先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申万宏源光大银行快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75,000 股，均价为 26.49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5%。

根据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022,816 股，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50,080,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5%。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